

陆河县财政局 文件 陆河县卫生健康局

陆河财社〔2019〕80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

各镇卫生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安排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92 号）和县卫健局《关于要求批复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陆河卫健字〔2019〕74 号）及县领导的批示意见，现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06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。此款列 2019 年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收到此款后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认真组织实

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到位，让群众受益。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省、市和县卫生计生、财政部门将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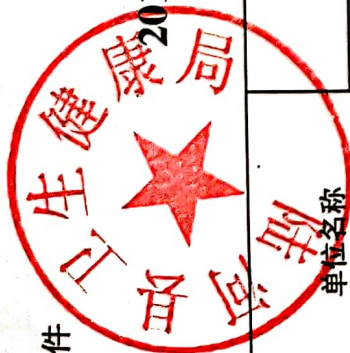


抄送：彭武标副县长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



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		重点地方病防治 补助资金	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 因素监测补助资金	小计	备注
	人口数 (人)	金额				
上护卫生院	27969	7.85	—	—	7.85	
东坑卫生院	16966	4.76	—	—	4.76	
河口卫生院	55901	15.69	—	—	15.69	
水唇卫生院	39922	11.21	—	—	11.21	
螺溪卫生院	33743	9.47	—	—	9.47	
河田卫生院	75868	21.29	—	—	21.29	
新田卫生院	33923	9.52	—	—	9.52	
南万卫生院	7008	1.97	—	—	1.97	
县疾控中心	—	—	14.04	10.2	24.24	
合计	291300	81.76	14.04	10.2	106	